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XINGZHENGFA XUE AN LI JIAO CHENG

张树义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张树义

副主编 蔡乐渭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张树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7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17-7

I. 行... II. 张... III. 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22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张树义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78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17-7/D·150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对本学科的重点、难点、疑点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全书依行政法学的基本学科体系分设 13 章。分别为: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行政公产,行政行为概述,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合同,行政程序,行政救济概述,行政复议。为了帮助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章基本知识,各章之下都归纳了“本章知识点概要”,对各章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的提炼与阐释。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供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法硕联考以及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张树义教授主编。撰稿人员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卫、李昭、迟桂友、张凤杰、张树义、陈春郁、陈最霞、蔡乐渭。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

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 研究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 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 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2)
案例1 一般行政与公共行政	(2)
案例2 实质行政与形式行政、内部行政与外部行政	(3)
案例3 行政权力及其特征	(5)
案例4 行政职权的界分	(6)
第二节 行政法	(8)
案例5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8)
案例6 行政法的作用	(9)
案例7 行政法的渊源	(10)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2)
案例8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2)
案例9 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异同	(13)
案例10 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权力与行政相对人权利的均衡与 不均衡	(14)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
第一节 责任行政原则	(17)
案例1 责任行政原则	(17)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19)
案例2 行政合法性原则	(19)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22)
案例3 行政合理性原则	(22)
案例4 公正法则	(24)
案例5 信赖保护原则	(26)
第三章 行政主体	(2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8)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29)

案例 1 行政主体的内涵	(29)
案例 2 并非所有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	(31)
案例 3 并非所有场合行政机关都以行政主体的身份出现	(31)
案例 4 并非所有成为行政主体的组织都是行政机关	(33)
案例 5 派出所所长违法扣押财产应由谁担责	(34)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34)
案例 6 行政主体与行政职权	(34)
案例 7 内设机构的行政主体地位	(36)
案例 8 临时机构的行政主体资格	(37)
案例 9 地方行政机关与职权管辖范围	(38)
案例 10 部门权限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地位	(40)
案例 11 国税局对外分局的行政主体地位	(41)
案例 12 街道办事处的行政主体地位	(41)
案例 13 公安派出所的行政主体地位	(42)
案例 14 乡政府和供电部门分别属于何种行政主体	(43)
案例 15 乡政府诉村民追缴提留款	(45)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46)
案例 16 邮政企业的行政主体地位	(46)
案例 17 社团组织的行政法地位	(47)
案例 18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行政法地位	(48)
案例 19 收容遣送中转站与行政主体	(49)
第四节 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	(51)
案例 20 国家公务员的识别	(51)
案例 21 公务员的双重身份	(52)
案例 22 公务行为的责任归属	(52)
案例 23 公务行为与个人行为	(54)
案例 24 行政决定侵犯公务员权益的救济	(55)
案例 25 职务关系与追偿权	(56)
第四章 行政公产	(58)
本章知识点概要	(58)
第一节 行政公产的概念	(59)
案例 1 行政公产的界定	(59)
案例 2 行政公产的不可融通性	(60)
案例 3 行政公产的不得强制执行性	(61)

案例 4 行政公产的不适用取得时效性	(62)
第二节 行政公产的种类	(63)
案例 5 行政公产的种类	(63)
第三节 行政公产的成立、处分、转换与废止	(65)
案例 6 行政公产的成立、处分、转换与废止	(65)
第四节 行政公产的管理	(66)
案例 7 行政公产的管理(一)	(66)
案例 8 对公产的管理(二)	(67)
第五节 行政公产的使用	(69)
案例 9 行政公产的使用规则	(69)
第六节 公产致害的行政赔偿责任	(70)
案例 10 公产使用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70)
案例 11 第三人的公产致害赔偿请求权	(71)
案例 12 行政公产致害的因果关系和赔偿主体	(72)
第五章 行政行为概述	(75)
本章知识点概要	(75)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6)
案例 1 行政行为与内部行为	(76)
案例 2 行政行为与刑事司法行为	(78)
案例 3 行政行为与民事行为(一)	(79)
案例 4 行政行为与民事行为(二)	(79)
案例 5 行政行为的执行性	(80)
案例 6 行政行为的单方性	(81)
案例 7 行政行为的裁量性	(82)
案例 8 行政行为职权和职责的统一性	(83)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84)
案例 9 行政行为内容的含义	(84)
案例 10 赋予权利的行政行为	(84)
案例 11 设定义务的行政行为	(85)
案例 12 确认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86)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87)
案例 13 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分(一)	(87)
案例 14 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分(二)	(88)
案例 15 羁束行政行为 and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的区分	(89)

案例 16 应申请的行政行为	(90)
案例 17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90)
案例 18 行政合同	(91)
案例 19 要式行政行为	(92)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有效	(93)
案例 20 行政行为的成立	(93)
案例 21 行政行为的不成立	(94)
案例 22 行政行为的生效	(96)
案例 23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97)
案例 24 行政行为的不可撤销性	(98)
案例 25 抽象行政行为及合法要件	(101)
第六章 行政立法	(10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2)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103)
案例 1 行政立法的概念、特征	(103)
第二节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	(104)
案例 2 法律保留原则	(104)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105)
案例 3 行政立法的效力	(105)
第七章 行政许可	(10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108)
案例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108)
案例 2 行政许可的必要性	(109)
案例 3 行政许可的功能	(110)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种类	(111)
案例 4 排他性许可与非排他性许可	(111)
案例 5 一般许可与特殊许可	(11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范围	(113)
案例 6 行政许可的范围及其确定原则	(113)
案例 7 行政许可主体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114)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效力	(115)
案例 8 行政许可的确定力和拘束力	(115)
案例 9 行政许可的更正程序	(116)

第五节 违法许可致害的行政赔偿	(118)
案例 10 违法许可致害的行政赔偿责任	(118)
第六节 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120)
案例 11 对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必要性	(120)
案例 12 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及监督程序	(120)
第八章 行政处罚	(12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2)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124)
案例 1 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区别	(124)
案例 2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124)
案例 3 处罚法定原则	(125)
案例 4 处罚公正原则	(126)
案例 5 处罚公开原则	(127)
案例 6 一事不再罚原则	(128)
案例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12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29)
案例 8 行政处罚的种类	(129)
案例 9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30)
案例 10 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30)
案例 11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31)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132)
案例 12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132)
案例 13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处罚要在法定职权内进行	(133)
案例 1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133)
案例 15 行政处罚权的委托	(134)
案例 16 行政处罚的地域管辖	(135)
案例 17 行政处罚的级别管辖	(135)
案例 18 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	(136)
案例 19 有关不予处罚的规定	(137)
案例 20 有关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	(138)
案例 21 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	(138)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139)
案例 22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139)
案例 23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140)

案例 24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与收缴机关相分离	(141)
案例 25 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	(142)
第九章 行政强制	(14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4)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145)
案例 1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	(145)
案例 2 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	(145)
案例 3 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侦查行为的区别	(146)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147)
案例 4 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与根据	(147)
案例 5 行政强制执行的目的及其与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	(149)
案例 6 间接强制执行	(150)
案例 7 直接强制执行	(150)
第十章 行政合同	(15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2)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153)
案例 1 行政合同的含义及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153)
案例 2 行政合同的作用	(155)
案例 3 行政合同的种类	(156)
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	(158)
案例 4 行政合同的缔结和履行	(158)
案例 5 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9)
第十一章 行政程序	(16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2)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含义	(163)
案例 1 行政程序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163)
案例 2 行政程序的基本要素	(164)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步骤和制度	(167)
案例 3 行政程序的基本步骤	(167)
案例 4 听证制度	(168)
案例 5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170)
第十二章 行政救济概述	(17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2)